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9-ZZHL-G2026-0016，水中异味物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中异味物质自动站的水中异味化合物在线分析仪、采配水单元、控制单元、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49.627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88.6103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11 参数浮船站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（水温、电导率、浊度、溶解氧、pH值）、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、藻密度自动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、氨氮自动分析仪、总磷自动分析仪、总氮自动分析仪、集成系统、浮船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3人，营业收入为772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42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